

專案質詢

8-2-1-01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勞工紓困貸款目的是為生活困頓之勞工，於緊急需求時能獲得協助。然而去年於農曆春節前申辦後即結束該專案，對於仍有急需協助之勞工猶如斷去一線生機，建請勞委會依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》規定，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，並降低申請門檻，協助有需求之勞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協助經濟困頓勞工度過年關，近年年底推動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」，對於許多勞工是即時雨，得以安過農曆春節假期。
- 二、然而現行紓困貸款方案，免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，手續簡便；然而貸款條件限制頗多，包括勞保年資滿 15 年且持續中、無欠繳保費、未申辦或積欠勞工紓困貸款等限制，造成勞工申辦困難，難以得到援助。
- 三、而現行專案僅於年終時不定時推出，對於急需協助、甚至走投無路的勞工猶如明日黃花、口惠不實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請建請勞委會依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》規定，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，並降低申請門檻，協助有需求之勞工。